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颖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